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北碚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款，该款项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尚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相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重整情况

2023年8月10日，颐尚公司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渝 05 破 7、8、9、10 号之一]，裁定对重庆上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公司在收到颐尚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后，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表决同意了该《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101）。

（二）法院裁定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颐尚公司管理人转来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05破10号之二）及附件《上宏物业公司等四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批准重庆上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

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重庆上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对公司享有的债务人的债权及持有的颐尚公司 15%股权，安排如下：

1、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金额为 36,853,700.00 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完成后 24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公司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未获清偿部分，转化为普通债权清偿。

2、公司享有的普通债权，包括享有优先权的债权在优先清偿后未获清偿部分调整而来的普通债权，按 12.5% 调整清偿（据此测算，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 20,938,859.29 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完成后起 36 个月内以现金或实物资产抵债方式清偿。

3、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由于“上宏系”四家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已丧失全部出资人权益，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为零；“上宏系”四家公司的 100% 股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完成后 30 日内无偿让渡给投资人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公司持有的颐尚公司 15% 的股权将无偿转归投资人持有（公司已于 2012 年对颐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批准参股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104）。

二、本次进展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因渝武高速复线项目征地占用公司对颐尚公司的部分债权担保地块，对应公司应获得地块收储款项 23,105,600.00 元，剩余优先债权清偿金额 13,748,1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正式收到土储中心关于颐尚公司地块收储款 23,105,600.00 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颐尚公司的债权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17,700,000.00 元。上述收储款的到账，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对利润的影响情况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